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整体迁建工程

水箱采购邀标文件

建设单位： 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总承包方：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放日期： 2018年7月2日

**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整体迁建工程水箱采购**

**邀标文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现对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整体迁建工程水箱采购项目进行邀标，欢迎符合条件的被邀标单位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水箱采购。

2.招标数量：详见标段一（图纸及清单）。

3.技术要求：见设计图纸且必须按指定的相应数量、技术要求等详见标书相应部分（现场索取）。

货到地点：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整体迁建工程工地指定地点。

货到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具体合同约定。

评标方式：建设方与总包方联合完成。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1.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本次招标的投标人为水箱生产商，及代理商参加投标活动。

3.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汇率以递交投标文件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各国货币对人民币的中间价进行换算）；

4.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具有原始厂商质保证书与合格证书，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3C认证，产品检验报告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具有从事水箱相关设备经销的合法资格；具有水箱产品供应及售后服务的能力。

6.投标人具有良好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且不曾在任何合同中有重大违约行为。

**三、投标文件要求**

（一）必须包含的内容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

3.投标报价。产品报价应包含其生产、送货、装卸（卸至工地指定地点落地）、专用增值税、总包单位代收代缴的各项规费、公司管理费及配合费、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报价表详见“投标报价样表”。

4.到货时间；（30天）

5.质保期（不低于2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资格证明文件：

开标时提供以下原件（标书内提供复印件并同时加盖投标企业鲜章）：（1）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2）投标人身份证；（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产品质量合格证书；（5）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3C、3CF认证证书；（6）产品检验报告；（8）法人授权书；（9）投标代表个人身份证。

7.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与投标价格类似业绩证明，(大型商场、医院、公共建筑等要求提供合同原件）。

8.供货服务方案。

9.售后服务方案。

10.产品品牌、型号、参数、性能指标等的详细介绍。

11.产品彩图及主要配件彩图。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必要资料。

（二）投标标书统一使用A4打印胶装成册。投标文件中有格式要求的必须按照附件格式填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制作。全套投标文件应制定规范，编制目录与页号，并按附件的目录顺序装订。其中正本一本、副本二本。均需在封面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时间，分别标注“正本”或“副本”字样，同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投标单位法人签字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密封。在封袋正面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的名称、投标时间，同时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与法人印章。

（四）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五）无效标书的条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标书处理，并不得参与评标；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  
 2）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印鉴；  
 3）授权委托书无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非原件；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5）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不明确或报价没有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  
 6）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7）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承诺的投标单位；  
 8）高于控制价格的（出现此情况招标方有权终止本次招标）；

**四、投标人须知**

1. 投标单位无论是否中标，其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2. 投标人自行承担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及参与本项目招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结果如何，招标人对此概不负责。
3. 收取投标保证金为20000元人民币（电子汇款）形式，中标人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第一批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还（无利息）。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后退还（无利息）。发布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退还。
4. 保证金开户银行：徐州市淮海农商银行（铜山新区支行）

单位名称：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账号：3203020221010000026290

收款人：王向荣

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总控制价：140万元。

**五、产品质量、技术要求见系统图纸和技术文件**

**六、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供货时需要提供合格证、产品的说明书、相关系统说明书、有关3C认证证书的检测报告。

2．中标单位在中标后应及时到现场对招标产品规格、数量、种类进行详细核对，并形成产品确认明细表，完善进场时间与供货批次表，签字确定无误后方可实施，否则造成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3．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产品数量与类别变更，招标人提前15日通知中标单位，合同价款应作相应调整。

4．中标单位所提供产品，若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方面疑议，中标方应依据现场实际情况接受有资质第三方检查与检测，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检测费用：（1）检测后无质量问题检测费由招标人承担，（2）检测后中标人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检测费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有问题产品应退出施工现场，并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全部费用。

5.在相应验收期间，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到现场进行配合。

七**、合同主要条款**

1.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供货或影响安装进度的，每延误一天按100元收取违约金。

2.产品供货与验收：分两次验收。（1）货到验收，货物到现场后，总包方方组织相关人员同乙方一同对数量、外观等进行验收；（2）安装结束后验收，无质量问题且通过质量监督部门进行验收。

3.自产品安装结束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2年。在质保期内，由于产品质量原因而影响使用并造成采购方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4、付款方式：遵循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与总承包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产品至现场安装完成付结算价的40%，竣工验收付10%，工程竣工审计完成后付50%。

**八、评标办法**

1.在甲方、总包方及监督部门参与下，组建评标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分办法：满分100分**。**评审因素中产品报价(60分)，产品质量（15分）企业业绩（15分），,售后服务（10分）。具体评分细则在邀标文件同时发布。

1. 中标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送达后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方签订供货合同，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签合同。中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方签订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中标人。

评分标准：  
（1）报价分（60分）：评分标准: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次低价报价为基准价，得满分60分。其它报价得分＝（（投标价-基准价）/基准价）×100％,每高1%扣1分；每低1%扣0.5分；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小数保留2位）

（2）产品质量（15分）：a.产品的主要配件是原装正品（且满足图纸、技术文件要求），性价比高，技术参数满足设计图纸要求。b.产品配件的品牌、选型及技术参数等与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及图纸要求满足程度。c产品生产工艺先进，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和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等。e.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等。f.产品外观（彩图）及主要配件外观（彩图）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3）企业业绩（15分）：满足主要参数和各项设计要求并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产品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检测，所提供产品的生产商具有ISO9001质量认证，CCC认证，消防设备必须取得3CF认证；采用国家标准产品，2016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如大型商场、医院、地铁等公共建筑场所。业绩必须提供合同原件，如有造假一经查实没收保证金，同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4）售后服务（10分）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安全，时间安排紧凑，在徐州市有分支机构或委托的维修点。

合计：100分  
注：统计汇总：总得分=报价分+产品质量分+企业业绩分+售后服务分

**九、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516-85111775

2.联系人：李季 曹扬

3.联系地址：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整体迁建工程现场办公室

**十、邀请投标单位**

盐城汇鸿供水设备有限公司、盐城市磊晶供水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盐城方形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铭星供水设备有限公司共4家。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附件二“水箱报价样表”

附件三: 技术要求及图纸系统图

2018年7月2日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一）投标函**

**投标函**

招标人：

投标人全称 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以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 元）。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日起90日内遵守本文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正本1份，副本2份。

4.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文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遵守其规定。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如果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确认无误。

8. 我方承诺：招标人如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贵院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招标办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归口管理单位进行协商招标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7）拒绝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中标货物作质量检验的。

（8）合同签订后，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投标时所用品牌参数、修改合同约定条款、不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新增合同外服务内容或约定事项的。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投标人： （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开户行：

年 月 日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 的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名称： ），该代理人可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

（投标人代表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三）报价表**

按已给的一个标段的格式标价。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签字：

投标时间：

**（四）到货周期。**

**（五）质保期。**

**（六）资格证明文件：**

开标时提供以下原件（标书内提供复印件并同时加盖投标企业鲜章）：（1）企业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者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在有效期内）；（2）投标人二代身份证；（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3C认证证书；（5）产品检验报告；（6）法人授权书；（7）投标代表个人身份证。

**（七）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与投标价格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原件）。**

**（八）供货服务方案。**

**（九）售后服务方案。**

**（十）产品参数、技术指标等的详细介绍。**

**（十一）产品彩图及主要配件彩图。**

**（十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